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重组协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21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杭州晟泽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获悉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5年10月21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6年3月，申请人向深圳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对公司进行庭外重组，并拟待条件成熟后向深圳中院申请公司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恳请重组中心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公司同意推进庭外重组，并推荐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所”）担任公司重组协调人。重组中心对庭外重组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2026-006）。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组中心发来的《关于确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重组协调人的函》，确定金杜律所为公司的重组协调人，负责人为吴嘉。

重组协调人应勤勉尽责，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规定履行职责，定期向重组中心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和债务人监督。重组协调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识别债务人的重组价值和重组可行性；
- （二）调查、核实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状况；

- (三) 根据重组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审计、评估工作；
- (四) 清理债务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 (五) 清理债务人未结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 (六) 协助债务人制定重组方案或者相关协议；
- (七) 协助债务人与债权人等各方进行磋商；
- (八) 根据债务人需求，协助债务人引入投资人；
- (九) 监督重组方案的执行；
- (十) 其他有利于推进债务人重组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1、根据《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工作规程（试行）》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庭外重组范畴，后续公司能否与申请人等相关方达成重组方案或相关协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未进入预重整、重整等任何破产程序，本次庭外重组不代表公司必然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

2、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发布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400万元~3,6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9,700万元~14,50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亏损0.0209元/股~0.0313元/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关于确定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重组协调人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